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何三寶

電話：(07)3121101轉2063

傳真電話：(07)3133492

電子信箱：spho@km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人字第1101100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專任教授擬申請110學年度休假研究者，自即日起開始受理至110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授每連續服務滿7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者，得申請休假研究1學期，連續服務滿7年以上且表現優良者，得申請休假研究1學年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申請：
 - (一)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，於延長服務期間者。
 - (二)曾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、講學、研究者，仍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者。
 - (三)教授曾經核准休假研究，返校服務連續未滿七學期者。
 - (四)本（109）學年度教師評鑑未通過者。
- 三、相關表單請至本校人力資源室網站／常用表單／教師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（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）

副本：本校人力資源室

校長 鍾育志